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海通”）接受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3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9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12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6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6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17

一、发行人概况及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美德乐
证券代码	8744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26914011955
注册资本	56,123,267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永新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海湾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6 日
联系方式	0411-66316200-80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产品研发；机械销售；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五金产品研发；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智能输送系统供应商，主营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模块化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发行人生产的模块化输送系统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中的智能物流装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重点聚焦应用于工厂自动化的智能生产物流系统，相关产品通过与智能生产设备深度融合，实现生产设备与自动化装配线的集成应用，是智能工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服务于我国制造业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

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23.56 万元、100,923.81 万元、113,772.46 万元和 71,172.90 万元。发行人应用核心技术生产的产品实现了规模收入，产品市场认可度高，在智能输送系统领域逐渐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发行人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包括先导智能、海目星、今天国际、先惠技术、昆船智能、联赢激光、博众精工、机器人、长园集团等知名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比亚迪、宁德时代、信质集团等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领军企业，在电子、机械、医疗、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亦积累了知名客户成功项目案例。

3、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06.30/ 2025 年 1-6 月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2,421,824,952.52	2,051,232,098.22	2,059,330,695.21	2,063,277,593.38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54,819,813.20	994,063,683.54	806,273,500.96	615,328,72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148,069,757.98	986,415,088.57	798,924,532.24	611,273,298.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11	43.91	52.73	61.89
营业收入（元）	711,728,965.97	1,137,724,647.41	1,009,238,121.73	1,031,235,555.93
毛利率（%）	37.45	33.60	33.27	36.80
净利润（元）	152,347,215.09	212,552,255.81	207,851,492.29	223,651,15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1,759,617.35	210,757,830.45	205,213,274.69	222,499,415.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7,315,769.71	201,525,510.60	197,073,805.88	221,886,06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2	23.41	29.74	5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80	22.39	28.56	50.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0	3.76	3.69	4.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0	3.76	3.69	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439,599.35	94,023,982.25	251,604,895.11	227,862,479.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4.90	4.26	4.18

4、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 经营风险

1) 下游行业需求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智能输送系统服务于制造业企业智能工厂建设，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用于新能源电池领域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65,573.53 万元、58,529.75 万元、65,184.48 万元和 43,969.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76%、58.19%、57.46% 和 61.98%，占比较高。新能源电池行业产线新建及改造升级需求放缓可能导致新能源电池制造装备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如果发行人未能持续提升在新能源电池制造装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或未能及时拓展产品在其他行业领域的业务规模，可能存在收入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风险。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34%、51.29%、47.50% 和 62.75%。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下游新能源电池领域市场集中度较高，头部企业扩大产能及更新产线对输送系统需求量较大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由于产业政策、自身经营、突发事件等原因出现业绩下降，可能导致其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量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2,846.48 万元、100,575.44 万元、113,444.98 万元和 70,942.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365.12 万元、20,785.15 万元、21,255.23 万元和 15,234.72 万元。报告期内，在下游新能源等行业需求有所波动的背景下，发行人收入整体保持较高规模并实现波动增长，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净利润受收入结构变化、信用减值损失波动、研发投入加大等因素影响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先导智能、海目星、今天国际等自身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下滑，主要客户比亚迪、今天国际等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需求亦出现波动或下降。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会受到下游行业需求、客户自身经营、行业市场

竞争、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4) 境外销售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049.59 万元、3,389.93 万元、3,040.62 万元和 1,551.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7%、3.37%、2.68%和 2.19%。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墨西哥、乌拉圭、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除直接向境外销售外，发行人也会跟随集成商实施境外项目。在发行人开拓境外市场的过程中，若相关国家和地区在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产业政策、外汇结算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业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 财务风险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63%、33.04%、33.41%和 37.24%。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具体项目实施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一项或多项因素的变化会对发行人细分产品或具体项目的毛利率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发生波动，最终对发行人相应期间业绩产生影响。

2) 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9,642.21 万元、33,386.20 万元、41,473.36 万元和 56,64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84%、33.08%、36.45%和 39.79%（年化处理后）。发行人经营规模较大，应收款项规模较高。如发行人下游客户经营状况、支付能力受内外部因素影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应收款项出现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5,860.82 万元、109,929.44 万元、98,518.35 万元和 111,648.1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21%、59.98%、55.84% 和 53.14%；其中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21.40 万元、75,585.06 万元、61,976.66 万元和 69,053.26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3.50%、68.76%、62.91% 和 61.85%。如发行人产品交付后客户经营状况、支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项目方案调整、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导致成本增加，则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4) 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大连伊通、大连易卡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相关主体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则发行人的税负会相应提高，进而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 技术风险

发行人下游不同行业制造业企业及具体客户对智能输送系统的需求各异，定制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需要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发行人未来不能准确判断市场对技术和产品的新需求，或者未能及时跟上技术迭代节奏，可能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甚至被替代的风险。

(4) 临时建筑物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在大连普兰店经济开发区海湾工业区自有土地上存在搭建临时建筑物的情况，面积合计约 22,645 平方米，用途主要为临时周转仓库。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知悉上述情况，并出具证明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前述临时建筑物，不会因此对发行人进行处罚。但发行人仍可能存在未办理建设手续的潜在法律风险。

(5) 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会受到发行时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可能存在因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6）其他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及产能消化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扩产升级，提升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各项目计划至 2028 年先后建设完成，全部建成后发行人年折旧摊销将较 2024 年度增加 3,489.38 万元；各项目计划至 2030 年全部达到规划产能，全部达产后预计年生产及研发人员成本将较 2024 年度增加约 5,182.72 万元；各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年收入将较 2024 年度增加约 99,000.00 万元，其中磁驱输送系统、混合动力输送系统等新产品年收入预计增加约 30,000.00 万元。若未来发行人面临的行业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或新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能力不足，项目效益不及预期，进而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面临下降的风险。

2) 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若发行人上市后出现需要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情形，上述预案的实施效果可能会受到监管政策规则变化、证券市场行情、发行人股票流动性、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资金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证券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 万股；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符合北交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及《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情况见上文说明。

（2）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建立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相关监管要求完成现行内部制度和上市后适用制度的制订和修订更新工作，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依法设立、运作良好，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 查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相关公开信息,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 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 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经核查,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98,641.51 万元, 不低于 5,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不少于 100 万股, 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公开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612.3267 万元, 公开发行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6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公开发行后, 预计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具体情况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二、(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8、发行人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9,707.38 万元、20,152.55 万元，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8.56%、22.39%。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融资估值情况，基于发行人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因素对发行人预计市值进行了分析评估，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后股票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发行人报告期内曾设置的监事会及曾聘任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符合北交所发行上市规则中有关监事会与监事、董事的信息披露与核查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取得发行人住所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查阅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编制并披露的定期报告，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公司治理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

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能力及符合北交所定位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保荐机构根据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产品销售及主要客户情况；

3、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研发人员，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研发模式、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产品应用、研发激励机制等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并测试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研发人员情况；

6、核查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及权属情况；

7、查阅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研究报告、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了解了行业发展情况、技术情况、竞争对手情况等；

8、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对发行人技术及产品的评价情况等；

9、查阅了发行人参与标准制定、取得科技奖项及资质证明、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强度较高、研发投入金额较大，研发人力资源投入充足，通过独立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主营业务，在研发投入金额及占比、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I类知识产权数量、参与标准制定等方面符合北交所创新性量化指标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机构及研发内控制度，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并成功实现了科技成果转化，获得了多项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及资质认定，产品进入国内领先制造业企业核心供应链体系，获得众多知名客户认可。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向我国智能制造产业升级需求，在智能输送系统领域实现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产品技术指标领先，在推动相关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等方面符合北交所的相关要求，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和产品销售情况，了解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及业务模式，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模块化输送系统和工业组件。发行人所属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主营业务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高端装备产业中的智能物流装备。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业、房地产业企业，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规定或者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或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不属于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的企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创新特征突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北交所定位。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六) 不存在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情况。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管理；

9、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易、黄祥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6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209

传真号码：010-66162998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房琨
房 琨

保荐代表人: 杨易 黄祥
杨 易 黄 祥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 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8日